

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辽华律见字〔2014〕019号

致：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包敬欣、白天侠出席了于2014年6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其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于2014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2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规则的规定，适时发布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系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8 日在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com.hk）以及公司网站（www.dlport.cn）上发布了《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周年大会通告》；于 2014 年 5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了《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前述通知及公告，公司董事会已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提前 45 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通知的内容包括召集人、会议时间、地点、会议方式、会议审议事项、投票方式、会议出席/列席对象、股权登记日、登记方法以及联系方式等内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内容和程序合法。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上午如期在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惠凯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以及方式与会议通知中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一）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情况如下：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749,135,88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113328%。其中，A 股股东及代理人 4 名，代表 A 股股份 2,434,446,100 股；H 股股东及代理人 3 名，代表 H 股股份 314,689,789 股。

本所律师验证了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公司的股东名册等相关证件和材料，证实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2、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

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以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士。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系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1、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均与公司董事会所公告的议案一致，未出现会议审议过程中对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该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推举了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公司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参加了会议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宣布了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当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均已获得通过。该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普通决议案《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2,749,133,889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99927%；弃权 0 股；反对 2,00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73%。

2、普通决议案《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2,749,133,889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99927%；弃权 0 股；反对 2,00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73%。

3、普通决议案《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2,749,133,889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99927%；弃权 0 股；反对 2,00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73%。

4、普通决议案《公司 2013 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2,749,133,889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99927%；弃权 0 股；反对 2,00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73%。

5、普通决议案《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师》；

表决结果：赞成 2,749,133,889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99927%；弃权 0 股；反对 2,00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73%。

6、普通决议案《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 2,749,133,889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99927%；弃权 0 股；反对 2,00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73%。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姜辉:



姜辉

经办律师(签字):

包敬欣:

包敬欣

白天侠:

白天侠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